

2025 年海淀区京蒙协作社会组织结对帮扶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敖汉旗-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2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乙 方：北京中益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2025 年 7 月 2 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88862854

乙方：北京中益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毅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白塔庵路5号

联系方式：82160765

根据2025年海淀区京蒙协作工作方案相关工作部署，甲方以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乙方与内蒙古敖汉旗的指定社区、村开展结对帮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敖汉旗-基层社会治理项目2

2.项目概述：社会组织与敖汉旗对口帮扶地区指定的村（社区）签订基层协商共治的帮扶协议。在对口帮扶地区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大家商量着办”工作机制，有机融入海淀区“优秀书记工作室”的成功经验，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基层治理特性，结合帮扶地区基层治理的实际问题，开展对口帮扶工作。聚焦基层共治能力提升，以链接资源、经验共享、深入基层等方式开展项目，确保有实质性帮扶措施。提升当地村居民的幸福感、参与感与满意度。

项目以党的建设为统领，激发帮扶地区志愿服务、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开展村（社区）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推

动地区基层办公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带动搭建地区议事协商平台，协助建立议事协商流程及规则，助力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提升；挖掘并整合社会资源，孵化培育当地枢纽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为地区发展贡献力量。

3.帮扶社区（村）名称：1. 新民社区、2. 鉴桥社区、3. 新北街社区、4. 银河社区、5. 秀水社区、6. 新兴街社区。

4.合同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第二条 合同经费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2842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

2.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金额的 70%作为首付款，共计 19894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项目完成并经甲方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评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尾款，共计 8526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贰佰陆拾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3.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中益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四季青支行

开户账号：321850100100029433

第三条 合同验收

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评审督导，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和专家评审。乙方应根据甲方建

议进行修改调整，直至评审通过，视为合同验收合格。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材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 10 日内退回未使用的项目资金（以甲方委派的审计为准），并向甲方赔付违约金（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开展工作不利的人员。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要形成团队，设有负责人，制定团队人员信息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变更。非乙方因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2.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及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项目执行中，每月月底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项目结束，乙方应按要求提供项目结项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3.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

时，应在被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

4.乙方应严格遵守市、区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监督。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乙方在项目进展情况和绩效报告中，须明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凭证。

5.因乙方原因项目终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返还甲方。

6.乙方对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其成果负责。如乙方提供服务或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者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其他第三方或其自身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7.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项目材料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否则应承担泄密责任。本项目所形成的各项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他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3.若因乙方存在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任何

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在其应付的各期项目经费中予以直接扣除。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的标准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的，就超出违约金部分乙方仍应予以赔偿。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行使相关权利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证费、审计费、律师费等。

5.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如地震）互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违约发生在不可抗力之前的除外。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及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终止本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敖汉旗-基层社会治理项目2项目实施方案

甲 方（公章）：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乙 方（公章）：北京中益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日

附件：

2025 年海淀区京蒙协作社会组织结对帮扶项目 敖汉旗-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2 实施方案

一、项目简介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东西部协作工作的部署，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动员征集社会组织与敖汉旗开展对口帮扶工作。本项目将通过社会组织结对帮扶机制，聚焦敖汉旗基层共治能力提升，采用链接资源、经验共享、深入基层等方式，将海淀区“大家商量着办”“优秀书记工作室”“公益慈善”等经验与敖汉旗对口社区实际需求深度融合，激发帮扶地区的社区志愿服务、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开展村（社区）工作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推动地区基层办公专业人才培养；挖掘并整合社会资源，孵化培育当地枢纽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促进帮扶地区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推动帮扶地区乡村振兴事业高质量发展。

经与敖汉旗民政局联系沟通，帮扶社区确定为 1. 新民社区、2. 箭桥社区、3. 新北街社区、4. 银河社区、5. 秀水社区、6. 新兴街社区。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推动党建引领海淀特色“四位一体”社会治理体系在敖汉旗本土化实践，对选取的服务属地进行全面调研，采用“大家商量着办”工作机制开展6场项目宣传调研活动；开展1场“党建引领、大家商量着办、围着基层转、共建美好家园”四位一体海淀区治理实践宣讲会。

2.借鉴海淀区“优秀书记工作室”的成功经验，搭建“海敖”跨区域书记协作平台，在敖汉旗指定的6个社区结对海淀区6个社区，共计开展6场“共上党课+联合议事”线上活动，实现跨区域治理经验共享。

3.开展2场基层社区/村/嘎查工作人员培训，重点围绕志愿服务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公益慈善力量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两个领域开展培训，推动敖汉旗基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

4.开展2场“海敖”跨区域书记交流活动，将海淀区的优秀社区书记请到敖汉旗精准对接、联动赋能；将敖汉旗的社区书记带到海淀区的优秀社区进行现场观摩学习。

5.孵化培育1支敖汉旗当地的枢纽型社会组织为其注册、挂牌、运营提供基本物资保障，对社会组织内部的行政、人事及财务规范开展专题性、系统性的培训及交流分享会，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为地区发展贡献力量。

6.与敖汉旗已成立的社会组织结对，开展定期主题交流研讨会，同时在6个社区各孵化培育1支品牌社区社会组织，结合各社区社会组织服务领域的特征，在6个社区各开展1场内涵丰富、形式多样、普惠便民的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带动社区社会组织的整

体发展。

7.以公益慈善为抓手，在至少 3 个社区协助成立“社区微基金”，同时在 6 个社区各举办一场公益慈善集市或公益慈善文化宣传活动。共举办 6 场，服务对象共约 300 人次。

三、项目进度安排

1.前期调研阶段

活动内容：

(1) 规划和设计服务项目、制定实施方案；

(2) 制作项目横幅；

(3) 制作项目宣传页；

(4) 开展项目实地宣传调研活动 6 场，开展 1 场“党建引领、大家商量着办、围着基层转、共建美好家园”四位一体海淀区治理实践宣讲会。

活动目的：

(1) 宣传海淀区“京蒙协作”结对帮扶计划及其意义；

(2) 为后续项目活动的开展营造氛围并提供调研数据支持。

2.中期实施阶段

活动内容：

(1) 开展 6 场“共上党课+联合议事”线上活动；

(2) 开展 2 场基层社区/村/嘎查工作人员培训；

(3) 开展 2 场“海敖”跨区域书记交流活动。

活动目的：

(1) 介绍海淀区社会基层治理先进实践经验;

(2) 为后期项目的开展提供理论支持。

3.中期收尾阶段

活动内容:

(1) 孵化培育 1 支敖汉旗当地的枢纽型社会组织和 6 支社区社会组织;

(2) 举办公益慈善集市(公益慈善文化宣传活动) 6 场。

活动目的:

(1) 丰富和改进基层多元治理工作机制;

(2) 以公益慈善为抓手, 在展示搭建慈善项目的同时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激活社区专职工作者、辖区企业、志愿者、居民、商户、慈善基金共同参与基层治理。

4.后期总结阶段

活动内容: 档案资料整理、撰写结项报告等项目结项工作。

活动目的:

(1) 评估社会服务效果、服务对象反馈情况及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总结工作经验, 改善工作技巧, 提升服务水平;

(3)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基层治理新模式;

(4) 基于评估结果和服务属地反馈, 规划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情况。

四、预期效果

1.提升居民参与意识。通过主题志愿服务、公益慈善集市、慈善文化宣传活动等形式，向居民普及社区参与的重要性和方法，激发居民参与热情，提升各方对于多元基层治理模式的宣传度和知晓度。

2.促进资源合理配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打出系列“组合拳”，大大提升了敖汉旗的基层共治能力提升，同时在实施过程中了解各方的需求和期望，寻找平衡点，确保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

3.构建多元共治平台。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方式，建立起有效的社区基层共治机制，促进帮扶社区的和谐稳定。

五、项目团队及分工

姓名	职务	主责工作内容
于毅	项目主任 (中级社工师)	1.项目管理、组织及任务分配，对外联络等。2.项目整体运营及执行把控。
张佳曼	项目助理 (中级社工师)	1.负责项目行政、宣传、人员管理等工作。2.协助完成相关组织工作。
高一凡	项目专员 (助理社工师)	负责项目具体活动策划、具体落地执行。
马琳茜	项目执行	负责项目落地执行和活动归档总结工作
彭虹庆	项目执行	负责项目落地执行和活动归档总结工作
衡泽慧	项目财务	财务对接
陈思羽	项目专家/督导	负责项目执行的培训和督导工作

王春宇	项目专家/督导	负责项目执行的培训和督导工作
-----	---------	----------------

六、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类别	单价(元)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开展项目宣传调研活动6场和1场海淀区治理实践宣讲会	交通费	500 元/天	6 天	3000	包括租车、油费、高速费等，一共租用6天。
		住宿费	250 元/间	6 晚*2 间	3000	3 名工作人员(同性合住一间)。
		餐费	100 元/人/天	3 人*6 天	1800	3 名工作人员 6 天餐费
		制作费	4000 元/场	6 场	24000	每场需要横幅 200 元/条*1 条=200 元；调查问卷 1 元/份*100 份=100 元；宣传资料 25 元/份*100 份=2500 元；展板 300 元/块*2 块=600 元；易拉宝 300 元/个*2 个=600 元。每场小计 4000 元。
		物料费	50 元/份	100 人*1 场	5000	1 场宣讲会所需物料每份包括培训手册、饮用水、笔、

						文件袋等。
		专家费	400 元 /课时/ 人	1 人*4 课 时	1600	1 名中级专家,半天 授课。
		劳务费	200 元 /人/天	3 人*6 天	3600	前期对接与推进
2	6场线 上活 动	劳务费	200 元 /人/天	2 人*6 天	1200	两地协调沟通
3	2场基 层社 区/村/ 嘎查 工作 人员 培训	交通费	500 元 /次	6 天	3000	包括租车、油费、 高速费等,工作人 员提前去准备,一 共租用6天。
		住宿费	250 元 /间	2 晚*2 间	1000	3 名工作人员(同性 合住一间)。
		餐费	100 元 /人/天	3 人*2 天	600	3 名工作人员 2 天 餐费
		物料费	50 元/ 份	100 人*2 场	10000	包括培训手册、饮 用水、笔、文件袋 等。
		专家费	400 元 /课时/ 人	2 人*4 课 时	3200	2 名中级专家,各讲 半天。
		劳务费	200 元 /人/天	3 人*2 天	1200	现场活动保障
	2 场	交通费	2500	4 天*2 次	20000	包括租车、油费、

4	“海敖”跨区域书记交流活动		元/天			高速费等,共租用 8 天。
		住宿费	250 元/间	3 晚*5 间	3750	北京到敖汉预计 10 人,同性住一间
		住宿费	350 元/间	3 晚*5 间	5250	敖汉到北京预计 10 人,同性住一间
		餐费	100 元/人/天	10 人*3 天	3000	北京到敖汉 3 天
		餐费	130 元/人/天	10 人*3 天	3900	敖汉到北京 3 天
		专家费	400 元/课时/人	1 人*16 课时	6400	敖汉到北京安排 1 个专家现场授课 2 天,中级专家
		劳务费	200 元/人/天	3 人*6 天	3600	现场活动保障
5	孵化培育 1 支枢纽型社会组织	物料费	50 元/份	20 份*5 场	5000	需要开展 5 场成立研讨会,每场 20 人,每份包括培训手册、饮用水、笔、文件袋等。
		劳务费	200 元/人/天	2 人*10 天	4000	包括孵化培育过程中的前期筹备、现场实施、后期总结。
6	孵化培育 6 支社	交通费	500 元/天	12 天	6000	包括租车、油费、高速费等,一共租用 12 天。

	区社会组织, 开展6场志愿活动	住宿费	250 元/间	12 晚*2 间	6000	3 名工作人员(同性合住一间)。
		餐费	100 元/人/天	3 人*12 天	3600	3 名工作人员 6 天餐费
		物料费	4000 元/场	6 场	24000	每场物料费包括定制社区社会组织成员服装费 50 元/件/人*20 人*1 件/人=1000 元; 志愿服务展台租赁 200 元/个*10 个=2000 元; 定制手提袋 10 元/个*100 个=1000 元。每场小计 4000 元。
		制作费	4000 元/场	6 场	24000	每场需要横幅 200 元/条*1 条=200 元; 刀旗 200 元/套*10 套=2000 元; 定制背景板 1500 元/套*1 套=1500 元; 展板 300 元/块*1 块=300 元。每场小计 4000 元。
		劳务费	200 元/人/天	3 人*6 天	3600	3 名工作人员去敖汉旗需 6 天具体包

						括前期筹备、现场实施、后期总结。
7	开展公益慈善宣传6场	交通费	500 元/次	6 天	3000	包括租车、油费、高速费等，一共租用 6 天。
		住宿费	250 元/间	6 晚*2 间	3000	3 名工作人员(同性合住一间)，计 10 间。
		餐费	100 元/人/天	3 人*6 天	1800	3 名工作人员 6 天餐费
		物料费	10000 元/场	6 场	60000	每场需要主题背景墙 2000 元/套*1 套=2000 元；舞台搭建 3000 元/套*1 套=3000 元；音响租赁 2000 元/套*1 套=2000 元、公益慈善游戏道具租赁 3000 元/套*1 套=3000 元。每场小计 10000 元。
		制作费	2448 元/套	1 套	2448	包括手持牌、打卡手册等。
		工作人员劳务费	200 元/人/天	3 人*6 天	3600	活动开展工作人员劳务费

8	媒体宣传费	1000 元/次	5 次	5000	用于媒体宣传和报道
9	管理费	8%		21052	用于项目材料管理 和管理方面支出。
合计			284200 元		